

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2024年7月11日）

跟進事項 – 「要求盡快改善方逸華牙科診所派籌辦法及增加牙科街症服務名額」

衛生署的回覆

就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要求盡快改善方逸華牙科診所派籌辦法及增加牙科街症服務名額」的意見，衛生署現謹覆如下：

**牙科服務**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本地公營或資助牙科護理服務，政府已透過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在維持專業水準和病人福祉的前提下，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於指明機構執業，同時增設臨時註冊機制，要求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通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須完成實習或評核期。有關條例草案現已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立法會通過。

另外，為吸引更多人士投考政府牙科醫生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21 年批准衛生署舉行牙科醫生全年招聘工作，以及按應徵者的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並放寬職位的中國語文能力入職要求。除了招聘公務員外，衛生署全年均接受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申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衛生署同時亦透過其他途徑，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招聘合資格的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以合約形式繼續提供服務。

就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方面，為幫助有緊急需要的長者，衛生署在 2024 年內推出的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在設計上正探討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登記。衛生署亦會制訂措施（例如與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社會團體合作），以協助長者使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

**長者醫療券計劃**

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政府已將試點計劃恆常化。由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計劃的使用範圍擴展至該院外設的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合資格的香港長者亦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該健康服務中心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政府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布把 7 間位於大灣區的醫療機構納入「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在大灣區使用醫療券時有更多服務點選擇。獲納入「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包括 5 間提供綜合服務（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和 2 間牙科醫療機構。近 170 萬名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將會因而受惠。

提供綜合服務的醫療機構（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務）包括：

- 位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 位於南沙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南沙院區
- 位於中山市的中山陳星海中西醫結合醫院
- 位於東莞市的東莞東華醫院
- 位於深圳市的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

只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包括：

- 位於深圳市羅湖區的深圳愛康健口腔醫院
-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的深圳紫荊口腔門診部／深圳朱勝吉口腔門診部

「試點計劃」下首兩間開展相關安排的綜合服務醫療機構——位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中山一院）及位於中山市的中山陳星海中西醫結合醫院（陳星海醫院）已分別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服務費用。政府正積極與餘下五間獲納入「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進行準備工作，進度良好。該五間醫療機構將由今年第三季起陸續開通相關安排，讓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用醫療券支付費用。

「試點計劃」下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收費以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醫療機構會為長者申報使用醫療券，並按醫療券計劃下每月更新的換算率計算需扣除的港元醫療券金額。「試點計劃」醫療機構會於收費處標示計劃下每月的指明換算率，供長者參考。

香港長者在任何一間指定大灣區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均須先登記加入醫健通。換言之，有關安排適用於港大深圳醫院、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中山一院、陳星海醫院，以及日後「試點計劃」下開展相關安排的餘下五間試點醫療機構。長者加入醫健通後，可利用其流動應用程式查閱醫療券餘額和使用紀錄，以及隨時取覽儲存至醫健通的個人藥物紀錄、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等重要資料。如長者欲於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但未加入醫健通，醫療機構在取得長者同意後會即時為長者登記醫健通，以便長者可隨即使使用醫療券。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此外，長者不可同時使用醫療券和國家醫療保險支付同一次醫療服務的費用。在內地使用醫療券的適用範圍跟在香港一樣，均不包括住院服務、須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醫療券不可用於單純購買物品、藥物、醫療儀器和用品，亦不可兌換現金。

現時，衛生署採用一套嚴謹的監管機制，處理在香港、港大深圳醫院及大灣區「試點計劃」醫療機構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就醫療券提出的申報。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如在調查期間發現有違反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出現，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醫療券計劃的資格等。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衛生署會進一步研究「試點計劃」監察機制的細節，以優化相關安排，並與內地衛生當局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向其尋求協助。

如長者就「試點計劃」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有投訴，可向衛生署及相關醫療機構提出。就接獲的投訴，衛生署會根據情況作出跟進調查。

有關「試點計劃」的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https://www.hcv.gov.hk/tc/hcv\\_gba\\_pilot\\_scheme/index.html](https://www.hcv.gov.hk/tc/hcv_gba_pilot_scheme/index.html)），或致電醫療券計劃熱線（2838 2311）查詢。市民亦可參閱「試點計劃」宣傳單張（[https://www.hcv.gov.hk/tc/hcv\\_gba\\_pilot\\_scheme/publications.html](https://www.hcv.gov.hk/tc/hcv_gba_pilot_scheme/publications.html)）。

衛生署  
2024年7月